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審簡字第1525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乙○○

(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，現寄押
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)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緝字第144
5號），經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並判決如
下：

主 文

乙○○犯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
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萬元、價值新臺幣
貳仟肆佰肆拾元之不法利益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
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另補充：「新北市政府警
察局板橋分局偵查隊受（處）理案件證明單1份」、「被告
乙○○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」外，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
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- 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、第2項之詐欺取財及
得利罪。
- (二)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詐欺取財及得利罪，為想像競合犯，
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，從一重之詐欺取財罪處斷。
- (三)爰審酌被告前有詐欺前科（詳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），竟為
圖一己私利，再以起訴書所載方式詐騙告訴人甲 取得財物
及不法利益，顯見其法治觀念薄弱，缺乏尊重他人財產權之
觀念，所為應予非難，兼衡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
詐得財物及利益之價值、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，及高職畢業

之智識程度、未婚，自陳業工、需扶養父母、經濟狀況不佳之生活情形（見被告個人戶籍資料、本院審易卷第55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被告本案犯行詐得之財物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元及不法利益2,440元，為其犯罪所得，未據扣案，且未實際合法發還或賠償告訴人，宣告沒收亦無過苛、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、犯罪所得價值低微，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等情形，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，並依同條第3項規定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本件係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之案件，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丙○○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高智美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 日
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 官 藍海凝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吳宜遙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 日

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4年度偵緝字第1445號

被 告 乙○○ 男 28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0巷0弄00
○○號
（另案羈押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○○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乙○○（所涉妨害性自主部分，另為不起訴處分）意圖為自己不法之利益及所有，基於詐欺得利及詐欺取財之犯意，於民國112年7月2日下午某時，在交友軟體Goodnight（下稱Goodnight）向代號AD000-A112488號成年女子（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，下稱甲）佯稱：美國運通黑卡之正卡持有者找人辦理附卡，可以省去購買美股的手續費，附卡則有月刷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的福利，若甲先交付5萬元申請費用，就給甲附卡1張等語，致甲陷於錯誤，而於同日晚上某時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號挪威森林板橋旗艦館，支付房間費用2,440元供乙○○住宿，並交付5萬元現金予乙○○。嗣後乙○○未如期交付上開簽帳卡之附卡，甲查覺有異，報警處理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甲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函送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乙○○於偵查中之供述	被告坦承其向告訴人佯稱若告訴人先交付5萬元，就給告訴人美國運通黑卡之附卡等語，

		而於上揭時、地收取告訴人交付之5萬元之事實。
2	證人即告訴人甲 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證述	證明被告對告訴人施用上開詐術，致其陷於錯誤，而於上揭時、地交付被告5萬元之事實。
3	(一)告訴人提出之提款紀錄 (二)信用卡刷卡明細、公車搭乘紀錄 (三)被告之Goodnight帳戶資料截圖、雙方之對話紀錄	(一)證明告訴人於112年7月2日，自其所有之帳戶提領共5萬元現金後交付與被告之事實。 (二)證明告訴人於上揭時、地至上開地點，支付房間費用2,440元之事實。 (三)證明被告對告訴人施用上開詐術之事實。
4	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、通聯記錄查詢單、聲浪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2年8月22日聲字第112082203號函	證明對告訴人施用詐術之人為被告之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乙○○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、2項之詐欺取

財、詐欺得利罪嫌。被告所犯上開數罪間，係一行為觸犯數

罪名，屬想像競合犯，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詐

欺取財罪處斷。至告訴人供被告住宿所支付房間費用2,440

元及交付予被告之款項5萬元，均屬被告犯罪所得，請均依

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

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8 日
02 檢 察 官 丙○○
0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4 日
05 書 記 官 林庭萱